



## 【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】(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)

### 對於龍發堂事件的回應

發表於：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總幹事金林 臉書

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

【龍發堂】存在半世紀，印證了台灣政府漠視精神障礙家庭【生活中所需要的照顧與支持服務】，半世紀以來沒有太多的進步。

醫療資源在看病吃藥，是為患者的康復打底，但是精神障礙者的康復不能僅仰賴吃藥，而且藥也不會自動走到患者的嘴裡；重大精神疾病的康復更需要【長期的心理情緒支持】、【重拾生活點點滴滴/重新學習鍛鍊操作每一項生活事務的(精神/腦力)復健】。

有朋友、有良好的人際互動、有合適於自己腦力能量的操作學習、有生活所需的陪同與支持，讓每個人雖然病了，還是有愛、有自主的選擇權、有因應困難的對策、有可以支持/照顧我們日常生活的人，精神障礙者自然可以保持康復狀態。

罹患重大的精神疾病、腦及生活功能退化了，並不應該就等同於需要去長期住院、長期「被收容」；各類身心障礙者較嚴重時，政府是提供更多的居家照顧服務、提供更多的喘息服務給家屬，但為什麼遇到精神疾病患者時，就只想到要大家用醫療機構、住院的服務。

【龍發堂】是一個見證。消滅、解散龍發堂的時刻，就該是政府積極面對、發展精神障礙家庭合用長期照顧服務的時刻。